

反腐倡廉每季一课学习材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2 第（3）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9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23

上级会议精神学习

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9

党内规章制度学习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43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45

《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第13期《求是》杂志）

党中央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目的是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关于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我在很多场合已经提了要求。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我讲了党中央对全会议题的考虑，强调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需要把握的重点问题。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我强调要以学习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历史自信、自觉坚守理想信念，坚持党的政治建设、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坚定担当责任、不断增强进行伟大斗争的意志和本领，坚持自我革命、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不久前，中央政治局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我强调开展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就是为了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特别强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做到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实际、带头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这次办的是专题研讨班，既然是研讨，我想在同大家一起研读全会决议的基础上，重点讲5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

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了全面总结，强调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强调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强调进入新时代党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全会决议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时强调，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在一次次求索、一次次挫折、一次次开拓中完成中国其他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注重分析研究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

我们必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

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从《共产党宣言》发表到今天，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科学如何进步，马克思主义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所以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党的灵魂和旗帜。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关键在于能否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科技文化十分落后且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选择一条什么样的道路才能把中国革命引向胜利，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难题。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一度简单套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原理和照搬俄国十月革命城市武装起义的经验，没有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实际，使中国革命遭受了严重挫折。毛泽东同志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创造性地解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他在1938年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最早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提出要以苏为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从各方面考虑如何按照中国的情况办事”，独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等等。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常说要“杀出一条血路”来，但杀出一条血路也是要有理论指引的。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就没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我们提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新时代强军目标和战略，提出维护和落实中央对港澳的全面管治权，提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提出共建“一带一路”，提出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等等，都是从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发展变化出发，经过审时度势、科学判断、深入思考提出来的，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面对快速变化的世界和中国，如果墨守成规、思想僵化，没有理论创新的勇气，不能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不仅党和国家事业无法继续前进，马克思主义也会失去生命力、说服力。马克思主义深刻改变了中国，中国也极大丰富了

马克思主义。所以，在讲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时，全会决议强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不断取得成功，使马克思主义以崭新形象展现在世界上，使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转变。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也永无止境。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而是应该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变化前所未有，提出了大量亟待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我们要准确把握时代大势，勇于站在人类发展前沿，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呈现出更多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天以新为运，人以新为生。”我们要实事求是分析变和不变，与时俱进审视我们的理论，该坚持的坚持，该调整的调整，该创新创新，决不能守株待兔、刻舟求剑。我们常说现在领导干部有个“本领恐慌”问题，其中最根本的本领不足是理论素养不够。毫无疑问，我们要坚持党的理论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观点，同时某一特定时期的具体理论论点也不可能一成不变，由其产生的具

体方针政策也不可能一成不变。比如，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进程，发展环境不会一成不变，发展条件不会一成不变，发展理念自然也不会一成不变。党提出了新发展理念，提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党就要以此来思考、谋划、推进发展工作，不要偏离，不要动摇。

总之，时代在发展，事业在前进，我们不能简单拿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当年所说的话来套今天的中国实际，也不能简单拿党过去提出的一些具体理论观点和由此产生的具体政策举措来套今天的工作。什么事情都要看一百多年前是怎么说的、几十年前是怎么说的，不能越雷池一步，只能亦步亦趋，那还怎么前进？！那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

第二个问题：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

古人说：“善为理者，举其纲，疏其网。”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这次全会决议，对党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带动全局工作作了全面分析，强调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强调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强调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强调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对于矛盾的各种不平衡情况的研究，对于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的研究，成为革命政党正确地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方针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当注意的。”近代以后，中国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有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反动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各种矛盾中最主要的矛盾。大革命时期，党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确立了“打倒列强除军阀”的中心任务，领导人民兴起了大革命的洪流。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国民党新军阀同人民大众的矛盾，及时调整中心任务，开展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和根据地建设。抗日战争爆发后，党提出日本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围绕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这个中心任务，指引中国抗战的前进方向，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解放战争时期，党认识到中国人民同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提出“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并在这个中心任务指导下夺取了解放战争伟大胜利，建立了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党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变化，不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新的

判断，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党的中心任务，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科学分析，党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党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新特点作出的重大战略判断。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虽然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但却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重点抓住了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个新的特点。党深刻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要求，科学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从各方面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面对复杂形势、复杂矛盾、繁重任务，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特别是如果对社会主要矛盾判断失误，就会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严重危害，甚至是颠覆性的危害。比如，当年对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作出完全错误的估计，发动了“文化大革命”，酿成十年内乱，使党、国家、人民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我们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了然于胸，同时又要紧紧围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前进。

第三个问题：重视战略策略问题

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一百年来，党总是能够在重大历史关头从战略上认识、分析、

判断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制定正确的政治战略策略，这是党战胜无数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有力保证。

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高度重视战略策略问题、不断提出科学的战略策略作了全面总结，强调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明确从进攻大城市转为向农村进军是中国革命具有决定意义的新起点，党实行正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和实施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和一整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面对国民党反动派悍然发动的全面内战，党领导广大军民逐步由积极防御转向战略进攻；强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推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战略策略，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审时度势调整外交战略，提出划分三个世界的战略，不断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等等；强调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党领导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中心战略转移，制定了到 21 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强调进入新时代党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明确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提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战略。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战略策略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

战略是从全局、长远、大势上作出判断和决策。毛泽东同志很形象地说过这个问题，他说：“坐在指挥台上，如果什么也看不见，就不能叫领导。坐在指挥台上，只看见地平线上已经出现的大量的

普遍的东西，那是平平常常的，也不能算领导。只有当着还没有出现大量的明显的东西的时候，当桅杆顶刚刚露出的时候，就能看出这是要发展成为大量的普遍的东西，并能掌握住它，这才叫领导。”毛泽东同志讲的这种领导，就是战略领导。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中华民族面临空前危机，全国人民最关心的是：这场战争能不能胜利？怎样争取胜利？是毛泽东同志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在1938年发表的《论持久战》一文，分析了抗日战争的四个特点：敌强我弱、敌退步我进步、敌国土小人口少我国土大人口多、敌失道寡助我得道多助，准确地预见抗日战争由防御到相持、最后到反攻的三个阶段，系统提出了争取抗战胜利的依靠力量和战略战术，使全国人民对抗战的进程和前途有了清晰的认识，极大坚定了全国军民坚持抗战的信心。

1945年党的七大期间讨论抗战胜利后党的发展前途时，毛泽东同志就说：“从我们党，从中国革命的最近将来的前途看，东北是特别重要的。如果我们把现有的一切根据地都丢了，只要我们有了东北，那末中国革命就有了巩固的基础。当然，其他根据地没有丢，我们又有了东北，中国革命的基础就更巩固了。”抗战胜利后，我们党迅速调集2万干部和11万军队抢占东北，七大连出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总共77人，其中派往东北工作的就达20人。这是多么富有远见的战略决断！后来的发展也证明这个战略决断对解放战争胜利发挥了多么重要的作用。

我们是一个大党，领导的是一个大国，进行的是伟大的事业，绝不能犯战略性错误。小的方面有看不到的，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这样的失误牵涉的是一点一事的问题，影响面不大，纠正起来也比较容易。如果在战略上出现了偏差，那后果将是很严重的，付出的代价将会很大。党在早期有过惨痛的教训。中

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就是在战略上判断错了，看不到敌我力量对比的悬殊性，要“御敌于国门之外”，结果付出了极大代价。所以，我一直强调，领导干部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善于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

古人说：“有一定之略，然后有一定之功。略者不可以仓卒制，而功者不可以侥幸成也。”正确的战略需要正确的策略来落实。要取得各方面斗争的胜利，我们不仅要有战略谋划，有坚定斗志，还要有策略、有智慧、有方法。策略是在战略指导下为战略服务的。战略和策略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站位要高，做事要实，既要把方向、抓大事、谋长远，又要抓准抓好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既要算大账总账，又要算小账细账。如果没有足够的战略定力和策略活力，就容易出现患得患失、摇摆不定、进退失据的问题，就会错失发展机遇。

解放战争后期，党领导进行土地改革，这是一个争取广大农民支持的战略举措，但怎样把它落到实践中执行，需要采取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土地改革工作开始有些乱，一些地方有些“左”，后来及时纠正了。毛泽东同志提出，要根据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策略。第一种是日本投降以前的老解放区，这种地区大体上早已分配土地，只须调整一部分土地。第二种是日本投降至1947年8月大反攻前解放的地区，这种地区完全适用土地法，普遍地彻底地分配土地。第三种是大反攻后新解放的地区，因群众尚未发动，不应当企图一下实行土地法，而应当分两个阶段实行土地法。正是实行了有区别的正确的策略，整个土地改革进行得很顺利，无论老解放区还是新解放区，党都赢得了广大农民的真挚拥护和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

战略决策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党中央战略决策时应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策略，这是必须的。同时也要注意，大家提出的各种策略，有的可能是符合中央战略的，有的则可能是偏离中央战略的。这就要注意及时总结评估，偏离了的要赶紧调整。

第四个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成就、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历经千锤百炼仍朝气蓬勃，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原因就在于党敢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

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高度重视管党治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作了全面总结，强调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实施和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坚持着重从思想上建党的原则，努力建设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统一和团结；强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着重提出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领导，坚持“两个务必”，高度警惕并着力防范党员干部腐化变质；强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开创和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力解决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问题，着力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强调进入新时代党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落

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党的建设各方面，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如此等等。六中全会决议概括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意义，第五条就是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第十条就是坚持自我革命，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自我革命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关键还得靠我们党自己。所以，我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强调，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讲到，中国共产党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次六中全会决议再次重申了这句话。在去年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我再次讲了这个问题，强调党的高级干部有相当的领导权、决策权、指挥权，如果立场不稳、“三观”不正、自律不严，很容易在政治上、政策上走偏，不知不觉甚至心甘情愿地成为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代言人，那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为政者，莫善于清其吏也。”自我革命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廉洁自律、反腐倡廉问题是我讲得最多的一个问题，原因就是腐败问题远未根绝。现在，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党内仍然存在搞“七个有之”、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欺压百姓等问题。所以，我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特别强调，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这里，我再用重槌敲一下响鼓！党中央的态度是非常鲜明的，不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特别是对那些攫取国家和人民利益、侵蚀党的执政根基、动摇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人，对那些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要毫不手软、坚决查处！

第五个问题：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注重进行党史学习教育作了全面总结，强调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六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继续抓好落实。

对六中全会决议，不要觉得一看就懂，其实不然。关于党的十八大之前党的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前两个历史决议、党的一系列重要文献都有过大量论述，都郑重作过结论，

这次全会决议坚持这些基本论述和结论。同时，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也体现了我们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的新认识。决议注重运用党史基本著作成果和党史界学术研究成熟成果，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新论断新表述。比如，完善了第一个历史决议和第二个历史决议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历史分期的表述，把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四个阶段界定为“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而第二个历史决议表述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这四个阶段”。比如，明确将“从进攻大城市转为向农村进军”标志为“中国革命具有决定意义的新起点”。比如，结合遵义会议具体组织安排和遵义会议的重大历史意义，实事求是地评价了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增写了“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拓展了遵义会议重大意义的概括和总结。比如，贯通“14年抗战”回顾和总结抗日战争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贡献，修改了第二个历史决议关于抗日战争“八年之久”的说法，将抗日战争起点确定为1931年，以九一八事变为标志，全面回顾和总结党领导的14年抗战的历史贡献和历史意义。比如，首次在历史决议中写入“在革命斗争中，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的观点。比如，将党的十九大报告概括的“八个明确”拓展为“十个明确”。将“中国共产党领导”列为第一个“明确”；增加了第七个“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内容；第十个“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此外，第二个“明确”，增加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表述；第三个“明确”增加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表述。对这些新论断新表述，要深入学习领会，以利于更好认识和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我历来重视党史的学习教育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先后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等座谈会和大会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大会上发表讲话，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宣传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9年，我着眼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这件大事，提前就加强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进行思考和谋划，强调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永葆初心、勇担使命。2020年，我就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统筹起来进行考虑，多次提出要求。2021年2月，我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发表讲话，讲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主要讲了为什么学习党史、党史学什么、怎样学党史的问题。之后，我又多次对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提出了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到地方考察 70 余次，每到一个地方，我都要瞻仰对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革命圣地、红色旧址、革命历史纪念场所，有的是专程去瞻仰革命旧址和纪念场所，主要的基本上都走到了。每到一地，我都是怀着崇敬之心，重温那一段段峥嵘岁月，回顾党一路走过的艰难历程，灵魂都受到一次震撼，精神都受到一次洗礼。我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推动全党全国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习党史、铭记党史，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真正做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真正坚定历史自信。只要我们持之以恒这样做，就一定能收到明显成效。

推动全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靠一次集中学习教育是不够的，必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况且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对年轻干部的党史学习培训要不断进行下去。这次进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时，我专门作了批示，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党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要原原本本学习全会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要用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要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机制，继续把党史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常修课。要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的历史更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要用好红色资源，加强

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月1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培育的鲜明品格。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坚持严管党治党。进入新时代，我们就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探索出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途径。党通过前所未有的反腐倡廉斗争，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一是构建起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健全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二是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三是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严肃查处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化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四是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增强制度刚性，防止“破窗效应”，贯通执纪执法，强化综合效能，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五是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补足精神之“钙”，铸

牢思想之“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六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发酵的体现，反腐败就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这种斗争极其复杂、极其艰难，容不得丝毫退让妥协，必须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以党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习近平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必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把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总体战。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对自身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整治，全力攻坚、务求实效。

习近平强调，要从源头着手，完善管权治吏的体制机制，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建立符合新时代新阶段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有敬畏之心、越要严于律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严于律己上必须坚持最高标准，要求全党做到的要率先做到，要求全党不做的要坚决不做。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无私无畏，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敢于善于斗争，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2022 年 7 月 1 日)

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

首先，我向全体香港居民，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新就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先生，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支持“一国两制”事业、支持香港繁荣稳定的海内外同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记载着华夏先民在岭南这片土地上的辛勤耕作。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近代史，记载着香港被迫割让的屈辱，更记载着中华儿女救亡图存的抗争。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波澜壮阔的百年奋斗史，记载着香港同胞作出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有史以来，香港同胞始终同祖国风雨同舟、血脉相连。

香港回归祖国，开启了香港历史新纪元。25 年来，在祖国全力支持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

——回归祖国后，香港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壮阔洪流中，敢为天下先，敢做弄潮儿，发挥连接祖国内地同世界各地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为祖国创造经济长期平稳快速发展的奇迹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继续保持高度自由开放、同国际规则顺畅衔接的优势，在构建我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中发挥着重要功能。香港

同内地交流合作领域全面拓展、机制不断完善，香港同胞创业建功的舞台越来越宽广。

——回归祖国后，香港战胜各种风雨挑战，稳步前行。无论是国际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还是一些剧烈的社会动荡，都没有阻挡住香港行进的脚步。25年来，香港经济蓬勃发展，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稳固，创新科技产业迅速兴起，自由开放雄冠全球，营商环境世界一流，包括普通法在内的原有法律得到保持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大局总体稳定。香港作为国际大都会的勃勃生机令世界为之赞叹。

——回归祖国后，香港同胞实现当家作主，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真正的民主由此开启。25年来，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稳健运行，中央全面管治权得到落实，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正确行使。制定香港国安法，建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规范，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了“爱国者治港”原则得到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宪制地位，有利于维护香港居民民主权利，有利于保持香港繁荣稳定，展现出光明的前景。

同胞们、朋友们！

“一国两制”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好，为了香港、澳门好，为了港澳同胞好。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上，我曾经讲过，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确保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不走样、不变形。今天，我要再次强调，“一国两制”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了的，符合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澳门根本利益，得到14亿多祖国人民鼎力支持，

得到香港、澳门居民一致拥护，也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这样的好制度，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必须长期坚持！

同胞们、朋友们！

温故知新，鉴往知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丰富实践给我们留下很多宝贵经验，也留下不少深刻启示。25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一国两制”的实践规律，才能确保“一国两制”事业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行稳致远。

第一，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一国两制”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在这个前提下，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享有高度自治权。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特别行政区所有居民应该自觉尊重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将为香港、澳门创造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一国”原则愈坚固，“两制”优势愈彰显。

第二，必须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香港回归祖国，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建立起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根本遵循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这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源头，同时中央充分尊重和坚定维护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是统一衔接的，也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够把特别行政区治理好。特别行政区坚持实行行政主导体制，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照基本法和相关法律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三，必须落实“爱国者治港”。政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则。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民会允许不爱国甚至卖国、叛国的势力和人物掌握政权。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保证香港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守护好管治权，就是守护香港繁荣稳定，守护七百多万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第四，必须保持香港的独特地位和优势。中央处理香港事务，从来都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以考量，从来都以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香港的根本利益同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中央政府的心同香港同胞的心也是完全连通的。背靠祖国、联通世界，这是香港得天独厚的显著优势，香港居民很珍视，中央同样很珍视。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长期保持独特地位和优势，巩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维护自由开放规范的营商环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畅通便捷的国际联系。中央相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香港必将作出重大贡献。

同胞们、朋友们！

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香港同胞从未缺席。当前，香港正处在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未来5年是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中央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对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寄予厚望，全国各族人民对香港满怀祝福。在这里，我提出4点希望。

第一，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好、发展好的迫切需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的当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责

任人。要忠实履行誓言，以实际行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竭诚奉献。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贤任能，广泛吸纳爱国爱港立场坚定、管治能力突出、热心服务公众的优秀人才进入政府。要提升国家观念和国际视野，从大局和长远需要出发积极谋划香港发展。要转变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有为政府同高效市场更好结合起来。要加强政府管理，改进政府作风，树立敢于担当、善作善成新风尚，展现良政善治新气象。

第二，不断增强发展动能。香港地位特殊，条件优良，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国家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央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展开更广泛、更紧密的交流合作，吸引满怀梦想的创业者来此施展抱负。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破除利益固化藩篱，充分释放香港社会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第三，切实排解民生忧难。“享天下之利者，任天下之患；居天下之乐者，同天下之忧。”我说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当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变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宽敞一些、创业的机会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纪大了得到的照顾更好一些。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务实有为、不负人民，把全社会特别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举措破难而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让每位市民都坚信，只要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够改变自己和家人的生活。

第四，共同维护和谐稳定。香港是全体居民的共同家园，家和万事兴。经历了风风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乱也乱不起，更深感

香港发展不能再耽搁，要排除一切干扰聚精会神谋发展。香港居民，不管从事什么职业、信奉什么理念，只要真心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只要热爱香港这个家园，只要遵守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都是建设香港的积极力量，都可以出一份力、作一份贡献。希望全体香港同胞大力弘扬以爱国爱港为核心、同“一国两制”方针相适应的主流价值观，继续发扬包容共济、求同存异、自强不息、善拼敢赢的优良传统，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我们还要特别关心关爱青年人。青年兴，则香港兴；青年发展，则香港发展；青年有未来，则香港有未来。要引领青少年深刻认识国家和世界发展大势，增强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要帮助广大青年解决学业、就业、创业、置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更多机会。我们殷切希望，每一个香港青年都投身到建设美好香港的行列中来，用火热的青春书写精彩的人生。

同胞们、朋友们！

“愿将黄鹤翅，一借飞云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推进“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是这一历史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坚信，有伟大祖国的坚定支持，有“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实保障，在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香港一定能够创造更大辉煌，一定能够同祖国人民一道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

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4月25日)

今天召开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总结2021年和近年来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刚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了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突出源头反腐，严格正风肃纪，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创新实施直面市场主体的宏观政策，坚持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促进了经济平稳运行和廉洁施政。古人讲，称物平施，为政以公。公平公正是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保障，也是市场主体对政策满意度的一杆秤，政府理应是公平公正竞争的守护者，这也是廉洁施政的重要基础。公共资金资源配置中有很多权力，如果缺失公平，就会滋生腐败。这些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极其复杂严峻，特别是2020年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经济增速一度大幅下滑。如何实施宏观调控，面临不少两难多难选择。如果仅仅依靠扩大投资、上大项目，不仅要花时间论证审批、见效慢，还会导致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公平；或者直接给居民发钱、拉动消费，这看似公平有效，但我们还是发展中国家，难以做到，做了也不可持续，而且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消费水平不一样，也会产生不公

平。我们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宏观政策着力点聚焦到市场主体这个经济发展的根基上，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实践证明，减税降费直接有效，公平普惠，把肥施到了根上。我们创设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一竿子插到底”，过去资金层层下达到基层，平均用时超过120天，现在最快只用7天，不仅提高了效率、解了市场主体燃眉之急，也有效防止了资金“长途跋涉”中跑冒滴漏和腐败等问题。我们还大力发展具有直达性质的普惠金融，道理是一样的，促进了金融资源更加有效下沉，缓解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这些都是制度性安排，减少了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和寻租腐败。

从实践看，实施公平普惠、高效直达市场主体的宏观政策，实现了发展经济和反腐倡廉两促进。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持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去年经济总量已突破114万亿元，比十年前翻了一番。近些年，城镇新增就业平均在1300万人左右。减税降费等政策促进了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进而涵养了税源，形成了“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十三五”以来累计减税降费超过8.6万亿元，而这些年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纳税大大超过这个数，仅去年纳税就达到4.76万亿元、超过去年1万亿元的减税规模。去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20万亿元，十年翻了近一番。

二是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简除烦苛，从源头上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利国利民，用不好害人害己。这些年，我们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就是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给权力安上“紧箍咒”，让权力不再“任性”。这既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也成为预防腐败的釜底抽薪之举。前些年经常听到

企业和群众抱怨，办个事、创个业要盖几十个甚至上百个章，不仅影响效率、贻误商机，也引发了一些腐败行为。大家想想，有多少公职人员被手中的审批签字笔“绊倒”在地？我们围绕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把市场能办的放给市场、社会能做的交给社会，政府管住管好该管的事。这实际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削权限权，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从源头筑起了预防腐败的“防火墙”，减轻了政府工作人员的“权力负担”。改革是要触动利益的，而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要难，但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我们义无反顾。

政贵有恒。我们从2013年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累计取消和下放1098项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创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压减各类证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90%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各地积极探索，推出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创新做法，方便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地肥自然苗旺。经过持续努力，我国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明显提升，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数量已达到1.57亿户，比十年前增加近2倍。规模庞大的市场主体不仅承载了数亿人就业，也撑起了中国经济大厦。

三是坚持倡俭戒奢，用政府“紧日子”助力人民“好日子”。非俭无以养廉，非廉无以养德。政府工作人员崇俭守廉，正己而后正物，这既是传世古训，也是为政箴言。我们坚持“约法三章”，这些年来一以贯之，始终用俭朴政府取信于民、造福人民，中央政府带头，一级做给一级看，效果总体是好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得到有效遏制，即使前年面对疫情严重冲击也没有因为稳就业而大幅

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中央部门去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2年减少50%以上。政府通过行政开支的“减法”，换来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加法”，目前全国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超过72%。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促进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安全高效使用。公帑不可靡费。财政性资金本质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坚持把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打好“铁算盘”，该花的钱花出最大效用，该省的钱锱铢必较。打造“阳光财政”，强化预决算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并细化公开科目。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扎紧制度“篱笆”，整合建立了统一的交易平台，所有交易实现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在线监管，防止行政权力插手干预。严肃财经纲纪，瞪大审计的“火眼金睛”，哪里有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审计监督就到哪里，去年全国审计机关移送问题线索7400多件，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4100多亿元。加大对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对腐败“零容忍”。

五是坚持勤政廉政并重，务实重干，推动政风作风持续转变。党风政风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不懈地干，才有不凡的业绩。干一寸胜过说一尺，勤勉力行是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不能搞坐而论道、凌空蹈虚那一套，这实际上是脱离群众。我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下大力气整治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简单划一、文山会海、评比检查过多等问题。国务院部门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在前两年大幅压减95%的基础上，去年又进一步压减到32项。创新开展国务院大督查，采取随机暗访等方式，不要地方同志陪同、不给地方添负担，

奖惩并举，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方得到表扬和政策激励，不落实、乱作为的受到严肃问责。我们坚持依法施政，强调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要讲诚信、“新官要理旧账”，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少数地方和部门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还有差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还不到位，推动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见效还存有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事时有发生，重发文开会、轻落实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表态调门高、行动慢甚至弄虚作假，有的在政策执行中搞“一刀切”、“跃进式”、层层加码。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有的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问题视而不见、工作严重失职失责。铺张浪费现象屡禁不止。不合理行政审批事项仍然较多，有的存在暗箱操作，公平公正监管仍有薄弱环节。有的政府工作人员权钱错用，一些行业和领域腐败问题比较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重道远，必须坚持不懈向纵深推进。

二、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与改革发展稳定一体推进，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勤政作为，继续做好“六稳”、“六

保”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全国人大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了部署。从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看，前两个月总体平稳向好，但3月份以来，国际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国内出现新一轮疫情等一些超预期变化对我国经济造成影响，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可以说恢复发展遭遇了“倒春寒”。3月份一些经济指标明显转弱，特别是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升到5.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比1、2月份扩大0.6个百分点。4月份以来实物量等指标反映经济遇到的挑战更趋严峻。中国经济体量大，确保这艘大船平稳航行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既看到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坚定信心，又高度重视面临的严峻挑战。要聚焦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着力稳就业、稳物价，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千方百计挺过难关，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是以更强责任担当加快实施稳经济的宏观政策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的政策举措，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当前形势下，必须主动作为，应变克难。这既是对大局意识的检验，也是对执行力和工作作风的考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主要是稳就业、稳物价。有就业就有收入，就能创造社会财富，就能支撑经济增长。所谓实现经济的潜在增长，很大程度上就是比较充分就业条件下的增长。前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我们没有提出经济增长目标，但提出了就业目标，结果实现了就业目标，经济也实现了正增长。价格是市场最灵敏的信号，物价不稳会严重扰乱市场预期乃至整个

经济运行秩序，还会影响社会稳定，也容易导致囤积居奇、不正之风和腐败。已明确的各项政策举措都要靠前发力、加快节奏，上半年要大头落地。这实际上相当于加大了政策力度，是对一些不测因素的应对。还要密切跟踪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研究制定新的应对措施和政策预案，该加力的加力，该推出的及时推出。

施政财先行，要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对今年经济运行面临的一些困难挑战，我们是提前作了考虑和应对准备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决定动用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的近年结存利润，规模达 1.65 万亿元。今年退税减税降费力度大，为支持地方落实政策和保民生，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长幅度达到 18%，规模达到 9.8 万亿元，这是 10 年来最大增幅。同时，在增值税留抵退税上，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资金对地方予以补助，承担了地方因新增退税而减收的 82%，拿了大头。地方要和中央一起扛起责任，省级财政继续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主动下沉财力。新增财政资金要直达市县基层，退税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要直达市场主体。这么大规模的资金，运行管理必须以廉洁纪律和要求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密监测资金走向，强化审计监督和跟踪问效，防止在途占压、截留挪用，坚决查处虚支冒领、贪污侵占等以身试法行为。

要通力协作，以严实深细的作风提高宏观政策实施效能。当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大，不少处于生存发展的重要关口，有些日清月结的企业说是“挨一日如过三秋”。要抢抓时间，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保民生。今年退税减税降费可为市场主体减负 2.5 万亿元，重头戏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 1.5 万亿元。退税比减税来得更快更直接，是助企纾困的关键举措，

企业反映退税是下“及时雨”、送“雪中炭”。政策执行对各类市场主体要一视同仁，决不能打折扣或设附加条件，同时优化退税手续，做到即申即核即退。退税中可能会有企业“浑水摸鱼”，要依法打击骗退税，对不法企业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骗退税更要严惩不贷，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还要加快落实其他帮扶企业纾困的政策。国家已明确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要尽快实施到位。当前企业现金流压力在加大，我们已经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还鼓励大型银行有序降低拨备覆盖率，要把这些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降低融资成本。近期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呈加重趋势，其中也有一些企业凭借垄断地位拖欠账款甚至搞寻租，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要切实防止有的地方为弥补财政缺口在市场主体身上打小算盘，这是谋小利损大局，对顶风违纪、一犯再犯的要加重处罚。要进一步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鼓励降低房屋租金，运用市场化办法推动降低服务性收费、平台佣金，严肃查处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要把握大局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的责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当前外部环境日益复杂严峻，能源、粮食、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这种形势下，必须高度重视保障我们国家的粮食、能源稳定供应，这对稳物价、防通胀至关重要。我国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但农时绝对不能耽误，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要下大力气保春耕抓春耕，确保全年粮食丰收。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确保播种面积高于去年，决不允许耕地撂荒，对发生明显撂荒的地方要严肃追责，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理的处理。主产区、主销区都要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责

任，对此绝不能马虎，这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国家和地方粮食储备更要严管，决不允许“硕鼠”盗粮。要做好农资保供稳价，保障农资进村到户，保障在外的农民及时返乡种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种植双季稻。要立足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实际，尽快释放国内优质煤炭产能，该取消限产指标的要取消，成熟的新增产能项目要抓紧开工，并保障好安全生产。同时未雨绸缪加快建设新的发电项目。要统筹兼顾、强化协同，打通交通骨干网络、港口等“大动脉”，畅通“毛细血管”，确保国际国内物流畅通和生活物资供应，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满足消费者需求。做好这些工作，也是对应对复杂局面和行政能力的检验。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权力，优化营商环境。当前，市场主体普遍预期不稳、信心不足，要继续深化改革减繁去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既包括便利的审批、高效的监管，还体现在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上。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要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规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坚决消除审批中的“灰色地带”。我国跨省流动人口达1.2亿，要继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跨省通办，着力推进企业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电子化和互通互认。这也利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放”和“管”是并行的，放权不是放任。对食品药品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利益的重点领域，要重点监管。对假冒伪劣、坑蒙拐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要严查重处。要抓紧明确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规则，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行政执法，防止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多头重复检查，坚决惩处执法中以权谋利、吃拿卡要。

三是切实保障民生，确保民生资金廉洁安全使用，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人民生计，乃国之大计。要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工作，加固民生资金“防盗门”、“安全锁”，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严惩不贷。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切实担起稳就业责任。当前就业压力大，稳就业形势严峻。今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近1600万人，仅高校毕业生就达1076万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就业这个民生之本保障好，落实落细各项稳就业政策，着力稳住现有岗位，努力拓展新岗位，特别要在帮助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上多下实功。今年各级政府的就业促进、技能培训、失业补助等资金超过3000亿元，必须管好用好，对侵吞挪用资金、搞虚假培训等坚决查处。

教育事关国家民族发展和亿万家庭未来，要提高教育投入效率。这十年来，我们一直保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不低于4%，很不容易。要着力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加大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投入力度。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要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当前疫情防控任务重，要妥善安排，保障好群众看病用药特别是急危重症救治、基础病定期治疗、产检分娩服务等需求。近年来医保报销范围不断扩大，基金监管要及时跟上。对各种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打击，护牢守紧老百姓的救命钱。

要压实养老金等按时足额发放责任。今年适当提高养老金，并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但这并不意味着养老金发放中央“全包”。地方政府必须担起保发放的主体责任，决不能拖欠养老金。还要全

过程强化城乡低保、急难救助等资金监管，对贪污侵占、优亲厚友等行为要严厉查处。

四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一钱之费，宜重宜慎。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今年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继续负增长，进一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地方财政也要从严从紧控制支出。要加大力度盘活闲置的资金资产，对低效和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要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让公共资金始终在“探照灯”、“摄像头”下运行。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公款的，一律严肃查处，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碰触的“高压线”。

五是标本兼治，坚决惩处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and 腐败问题。腐败是人民政府的天敌。公共资源交易、金融信贷、国资国企等领域是腐败的高风险区，重点领域要重点抓，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严惩各类腐败行为。把防控金融风险同惩治腐败结合起来，压实各方责任，对暴露出的风险问题，要在稳妥处置的同时，深挖背后的腐败。对各类腐败人员，该追赃的追赃，该移交法办的移交法办，不能肥了个人而坑了企业、群众和国家。

要加强公共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当前既要努力促进消费和进出口，又要重视发挥有效投资拉动经济的关键作用。我国“两新一重”等投资还有很大空间，要加快专项债发行和使用进度，用改革的举措、市场的办法，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带动社会投资，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要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推进网上审批、打捆审批。形势不等人，决不能批来批去耽误工期。当然，也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该管的要管好，保证工程质量，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严防腐败发生。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不懈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纵深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各个方面，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担当。政府系统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升干事创业的动力、能力和成效。今年经济要爬坡过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不仅是经济问题，也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方面都要着眼这个大局做好各项工作，制定实施政策注意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不出不利于稳定市场预期的政策。地方特别是基层离市场主体近，要结合实际拿出更多有针对性的助企纾困稳经济举措，形成促稳的合力。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坚持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抓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要求严肃问责。

三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清贫耐得始为官，行政惟廉。人民政府头上顶着“人民”二字，政府公职人员清廉用权是本分也是天职。自古就有“为官发财，应当两道”，既然当公职人员、担负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就要定下为民服务的心，就不能再想发财，更不能为财忘义。公权不能私用，要时刻绷紧这根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知敬畏存戒惧，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要正己率人，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绝对不做。要始终如一坚持廉洁自律，才能坚守原则，坐得正站得直，坚持实事求是，使人民满意。走上公务岗位尤其是领导岗位，就要告诫家人廉洁齐家，严格要求亲属，做到事不欺心、坦然安宁，自觉遵守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对身边工作人员要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对腐败行为必须零容忍、严查重处。

四是锲而不舍纠“四风”特别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危害的是党和国家事业，损害的是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作风漂浮、政策执行简单机械等突出问题，不能空喊口号、报喜不报忧，工作不能“运动式”、“一刀切”。要在为基层减轻“有形负担”、化解“无形压力”上下更大功夫，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人民群众，这是践行我们党根本宗旨的要求。解民忧如扑急火，去民患如除恶疾。要始终把群众利益铭记于心，心系百姓安危冷暖，察实情、办实事、解难题。要格外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对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追责。

五是勤政有为、真抓实干。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做，说到就要做到，承诺了就要兑现。对所承担的重点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人、时间表，结合实际创造性抓落实。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敢担当、善作为者撑腰鼓劲，让无为者有压力、思进取。基层人手紧任务重、干部很辛苦，要体谅他们的难处，想办法给予更多支持，保障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

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推动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新闻通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实践经验，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报告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发现有关经商办企业违反禁业规定的，责令领导干部作出说明，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或者由领

导干部本人退出现职、接受职务调整，并视情况给予领导干部相应处理处分。其中，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进行查核，不符合拟任岗位禁业规定的，应退出经商办企业，不同意退出的不予任用。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2022年6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派驻机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自我革命，坚持敢于斗争，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增强“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是派出机关的组成部分，与驻在单位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

派驻机构应当强化政治监督，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驻在单位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条 派驻机构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一)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功能；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敢于善于监督，完善常态化监督工作机制；

（四）坚持职责定位，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五）坚持各项监督统筹衔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落实；

（六）坚持监督与被监督相统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职责，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履职方式，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增强派驻监督全覆盖的有效性，推动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所管辖的国有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按照规定向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依法派驻监察机构，派驻监察专员并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该单位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办公。

对系统规模大、直属单位多、监督对象多的单位，可以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业务关联度高，或者需要统筹力量实施监督的相关单位，可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七条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担任驻在单位的党组（党委）成员，履行监督专责，不分管驻在单位工作。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交流任职、定期轮岗。

第八条 派驻机构的领导机构是组务会。组务会由派驻机构正职、副职组成。组务会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部署，落实派出机关工作安排，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

派驻机构应当健全组务会会议以及组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机制。

第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按照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原则，结合实际设置内设机构或者明确人员分工。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工作保障等机制，听取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关于派驻监督工作的汇报，推动派驻机构履职尽责。

第十一条 驻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派驻机构工作，主动及时通报重要情况、重要问题，根据派驻机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材料，为派驻机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派驻机构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派出机关负责，受派出机关监督。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派出机关分管领导应当定期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经常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联系、服务和保障。

监督检查部门协助分管领导联系派驻机构日常工作：

（一）指导督促派驻机构履行职责；

(二) 对派驻机构请示报告的问题、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三) 对派出机关交办的重要案件、事项进行督促办理;

(四) 办理派驻机构提请支持、协调的重要事项;

(五) 向派驻机构通报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的一般性问题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情况;

(六) 联系开展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派驻机构联合开展以下监督工作:

(一) 开展专项检查, 推动驻在单位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研判驻在单位政治生态, 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

(三)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查找分析利用公共权力和资源设租寻租、离职后违规从业等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 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督促开展专项治理;

(四) 支持配合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开展工作, 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五) 推动驻在单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

(六) 其他需要联合开展的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对于派驻机构管辖的重大、复杂案件, 经批准可以直接办理或者组织、指挥办理。

第十六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协作开展以下工作:

(一) 协同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监督, 推动解决有关系统和领域的突出问题;

(二) 协作采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

（三）协商确定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或者由派驻机构报请派出机关指定有关地方纪委监委管辖；

（四）联合审查调查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五）其他需要协作开展的工作。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各派驻机构之间协作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一）针对共性或者关联性问题同步开展专项监督；

（二）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联合审查调查；

（三）协作开展案件审理、复议复查和复审工作；

（四）对派出机关部署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五）联合开展调研、培训；

（六）其他需要协作配合开展的工作。

第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及直属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协调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执纪工作。

第十九条 派驻垂直管理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驻在单位各级纪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统筹，推动层层落实监督责任。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监督执纪工作以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的派驻机构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出的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审理有关派驻机构审查调查的案件，定期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向派驻机构反馈评查结果。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派驻机构的沟通协调，对本级党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的执纪审查工作进行协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的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协助派出机关加强对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机构工作的指导，形成监督合力。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相关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派驻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结合驻在单位实际，重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

- （一）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
- （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重点监督以下对象：

- （一）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
- （二）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三）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驻在单位人员。

第二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支持和督促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其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推动驻在单位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防控风险。

第二十六条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推动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七条 派驻机构对反映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经批准可以参与派出机关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派驻机构负责审查以下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

- （一）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
- （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
- （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人员。

派驻机构必要时可以审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其他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依法调查驻在单位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第三十条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进行处理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派驻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置以下申诉或者复审申请：

- （一）党组织和党员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 （二）监察对象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
- （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

对于派驻机构立案审查调查后由驻在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案件的申诉或者复核申请，派驻机构应当协助驻在单位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第五章 履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派驻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应当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监督方式包括：

（一）参加会议。参加或者列席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等重要会议，了解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意见态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向派出机关报告。

（二）谈心谈话。同党员、干部和群众广泛谈心谈话，听取对监督对象的反映，发现监督对象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三）听取汇报。听取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提醒纠正。

（四）查阅资料。按照规定查阅、复制驻在单位有关文件、资料、数据等材料，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五）沟通情况。加强与驻在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巡视巡察、法规法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发现和通报问题。

（六）分析研判。分析信访举报、党风廉政等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七）廉政把关。建立健全、动态更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八）实地调查。开展驻点调研、现场核查，精准发现驻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其他开展日常监督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发现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经常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风廉政状况进行分析，每年向派出机关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定期会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况派员参加。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完善有关制度措施。

第三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向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十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提供以下协助：

- （一）通报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 （二）处置内部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
- （三）检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 （四）其他协助内部巡视巡察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派驻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意见应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

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照规定报派出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派驻机构经过初步核实，需要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中，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立案和副职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立案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审批。

派驻机构在立案前应当征求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对于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决定。确因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经派出机关同意，也可以在立案后及时向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报批后，可以依规依纪依法采取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

（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措施。对依法应当交有关机关执行的措施，报派出机关审批并以派出机关名义办理。

派驻机构应当对审查调查措施进行严格监管，建立措施使用台账，定期将有关情况报派出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派驻机构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理，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建议、拟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或者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

第四十一条 驻在单位党组（党委）按照权限和程序，对违纪的党组织、党员作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监察对象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建议驻在单位处分的，由驻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提出的处理处分建议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派驻机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对党组织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对领导干部采取党纪政务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办理。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对调查的监察对象和涉案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经集体审议，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依规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决策机制、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者薄弱环节的，应当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限期整改、反馈，推动纪检监察建议落实到位。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五条 派驻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教育引导派驻机构干部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派驻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关应当严把派驻机构干部入口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派出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人员交流、考核培训、监督管理，有计划地安排派驻机构干部参与派出机关工作、进行培养锻炼。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每年组织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责述廉。结合驻在单位特点，对派驻机构履行职责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中，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明确职权范围，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办案安全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

第四十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严的标准，勇于刀刃向内，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提高免疫力，切实防治“灯下黑”。

派驻机构应当接受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监督和派出机关的管理监督，对所提监督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报告整改情况。

派驻机构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及时汇总各方面意见，对自身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认真核查相关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将处置情况向派出机关干部监督部门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对派驻机构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自觉接受驻在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置，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五十条 派驻机构干部有跑风漏气、迟报瞒报、滥用职权、以案谋私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派驻机构及其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执纪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五十三条 派驻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